

论高中英语新课改的语法教学

罗明礼, 刘丽平

(乐山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四川 乐山 614004)

摘要:受英语教学交际途径的影响,我国外语教学研究否定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外语教学实践过分强调语言意义交际而忽视语言形式甚至摒弃语法教学,结果是学生的语言能力十分薄弱。根据《高中英语课程标准》理念和高考英语对语法教学的要求,在对国内外语法教学多维度溯源探究的基础上,本文提出显性与隐性语法教学、任务型教法教学和交互式语法教学之策略,目的是更有效的构建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相结合的语法教学多元模式。

关键词:高中英语课程标准;新课程改革;英语教学;语法教学

中图分类号:H31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81-04

近年来,外语教学研究发现,交际语言教学(CLT)在我国英语教学中效果并不理想,这与 CLT 否定语法教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语法是语言学习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语言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语言运用能力的重要基础。当前高中学生英语语法知识缺失,听说读写译的语言技能薄弱,语言运用能力较差,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新一轮英语课程改革的蓝本《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1](以下简称《课标》)在各个阶段重新安排了语法教学,事实上肯定了语法教学的重要。本文在对国内外语法教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英语新课改的理念和各省市高考英语对语法的要求,针对当前高中英语教学现状提出一些语法教学意见。

一 高中英语教学:问题与挑战

在过去的 30 年里,以交际语言教学为代表的外语教学流派强调意义和功能,排斥语法教学的作用,不少学者坚决反对显性语法教学,许多教师过分强调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而摒弃语法教学。他们认为,语法仅仅是一个个烦琐的术语和概念,对学生的语言运用能力培养毫无用处^[2],对语法教学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高考英语直接考查学生语法知识的分值较低,而且语法教学费时低效,在课堂教学中,教师不关注英语语法基础知识,不分析句子的结构特征,不

纠正学生的语言错误,忽视语法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导致学生语法意识淡薄;结果不但教师授课很累,学生学得也很累,学习效果还很不理想^[3]。这种否定语法教学的思想和做法对英语教学产生了不小的负面影响,结果重视语法教学被说成是“走进了外语教学的误区”^[4]。有些教师认为语法知识讲多了就是“应试教育”,就是不重视能力或素质的培养,就是背离了语言学习的本质。笔者这几年到省重点和国家级示范高中听课时发现,不仅学生的英语口语错误十分普遍,而且他们在书面表达中时态、语态、冠词、介词短语、关系代词、非谓动词、句子结构等方面的错误比比皆是。笔者参加多年高考英语阅卷也发现,学生改错题部分得分率不高;书面表达的词性和词义误用现象普遍,遣词造句、组句成篇的基本功相当差。语法知识的缺失不仅制约着学生的口语表达和写作能力,而且也阻碍了学生阅读能力的提高^[5]。

高中英语课程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这种能力是建立在语言技能、语言知识、情感态度、学习策略和文化意识等素养整体发展基础上的。无论是语言知识的教学还是语言技能的培养都要为发展学生的综合运用能力服务。作为语言知识重要组成部分的语法理应得到足够的重视。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功能

收稿日期:2009-12-04

基金项目:本文为乐山师范学院外语教师教育与发展研究中心重点课题“新课改背景下英语师范生教师教育发展研究”(项目编号:LSTCFLTP2009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罗明礼(1966—),男,四川犍为人,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英语教学;

刘丽平(1966—),女,四川峨眉山人,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英语教学。

和话题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新课标》明确要求高中学生的七级语法能力达到:掌握描述时间、地点和方位的常用表达方式;理解并掌握比较人、物体及物体的常用表达方式;使用适当的语言形式描述事物,简单地表达观点、态度或情感等;掌握语篇中基本的衔接和连贯手段,并根据特定目的有效地组织信息。八级要求:进一步掌握描述时间、地点、方位的表达方式;理解、掌握比较人、物体及事物的表达方式;使用适当的语言形式进行描述和表达观点、态度、情感等;学习、掌握基本语篇知识并根据特定目的有效地组织信息。九级要求:在八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语法形式的表意功能,并能有效地运用;逐步接触和了解较为复杂的语言现象,对较复杂的语言现象具有一定的归纳、分析和解释的能力^[1]。由此可见,《课标》并不是要否定语法教学,而是对语法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6]。

二 语法教学的重要性

语法教学在外语教学中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Brumfi认为,语法是迄今为止唯一能用来描述语言并产生生成作用的语言体系,通过语法教授语言比通过非生成语言体系更经济更有效^[7]⁵⁰。早在1987年英国Lancaster学术讨论会上,包括Halliday, Widdowson, Leech在内的国外知名应用语言学家就对语法教学的重要性进行了反思,并就语法教学的必要性达成一致认识^[8]。语法教学如此之重要以致于常常被认为是外语教学的同义词,“语法是沟通概念和环境的桥梁”,“只有通过语法,学习者才能将词汇用得恰到好处,才能驾驭周围的语言环境”^[9]。Celce-Murica中评论道,“引人注意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没有语法的教学,无论是以理解为基础的,还是以交际为基础的,只能导致蹩脚的不合语法的洋泾浜式外语,学习者很难超越这个阶段取得任何进步”^[10]。Batstone指出,语法学习是语言学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能掌握如何更好地学习和使用语法,就能更有效地进行语言教学^[11]⁶。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也证明了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学者近期对语法教学效能的研究认为,无论对习得还是学习,语法指导都是有效的^[12]。语法作为语言内在结构规律的总结,语言交际的流利性和准确性都有赖于语法,语法能力是掌握语言形式的知识体系,是语言运用能力的前提^[13]¹⁸⁰。第二语言习得权威之一的Ellis认为,“语法在语言教学中一直处于中心位置,而且以后也将如此”,“绝对不讲语法的教学主张或许昙花一现,但终不成气候”^[14]。实践性强的语言知识,特别是语法知识,可使学生越学越明白,越学越容易,越学越轻松,从而能激发学生深层的、持久的学习兴趣。张思武根据心理语言学第二语言习得的语言习得原理、假设和机理提出:“语言学习就是学习语言的形式即语言的用法,语言学习/教学的根本就是语言知识的构成和习得,语言学习/教学的应用语言学价值就在于促使学习者语言体系朝向目的语的日益复杂的变化,判断语言教学有否效果或语言学习是否发生的根据就是学习者语言

体系的语言形式复杂化。”^[15]语法教学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阶段都不能淡化^[16]。

三 语法教学的依据以及实施策略

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与学习有关的两大机制是显性学习和隐性学习。前者处于有意识状态,而后者处于无意识之中。在第二语言习得领域,较早涉及显性和隐性学习以及相关知识研究的是Krashen的监控模式与Bialystok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Krashen区分出了两个语言学习概念:学习和习得。在他看来,这两种语言学习是割裂的,通过两种学习获得的知识不能互相转化,这即是“无接口假设”^[17]¹⁵。但是,Bialystok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认为隐性知识和显性知识之间存在接口,即两种知识可以互相转化。Bialystok指出,在语言接触过程中,显性语言知识可以通过正式训练获得,隐性语言知识则可通过功能训练获得;显性语言知识通过正式训练可转化为隐性语言知识,同样,学习者也可以从隐性语言知识中推导出显性语言知识^[18]。Ellis指出,显性教学是“给学习者语法规则,然后加以练习”,隐性教学则指“学习者从所给的例子中归纳出语法规则”^[19]⁶⁴²。Winitz指出,显性教学是“以正式的陈述来学习语法规则”,隐性教学则是“通过接触英语,学习者理解语法和句法”^[20]。显性语法教学强调对语法规则进行有目的的学习,隐性语法教学强调学生必须置身于有意义的可理解的语言环境中去自然地习得。Spada也指出,以语言形式为中心的教学是一种教学上的尝试,目的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使学生的注意力转移到语言形式上来^[21]。简言之,显性语法教学的关注点是语言形式。教师往往采用演绎法,首先解释语法规则,然后引导学生基于语法规则进行操练。隐性语法教学则强调学生在有意义的、可理解的语言环境中尽可能地、自然地习得目标语语法。教师通常采用归纳法,引导学生在具体的语言实践中和大量的语言材料中归纳出语言的规则。

长期以来,我国英语教学忽略了显性语法教学和隐性语法教学之间的内在联系。任务型语言教学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强调语言形式和意义的统一,在语法教学方面体现了显性教学和隐性教学的辩证统一。隐性语法教学“避免特定的结构”,“使任务型语言学习区别于传统语言教学”,而显性语法教学“专注形式”,“使任务型语言学习区别于交际语言教学”,而“不导向一致”的任务“使任务型语言学习既区别于传统语言教学又区别于交际语言教学”^[22]。事实上,纯粹的显性或隐性学习并不存在。Ellis提出了十条语法教学原则^[14],其主旨精神可以归纳为:形式和意义并重、纠正性反馈不可忽视、输入和输出并举、语法教学形式多样化。Ellis的语法教学观淡化了显性和隐性知识的对立性。他在肯定显性语法教学的重要性时,并没有否定隐性知识,而是强调了它们的协同作用。Ellis的语法教学观在显性和隐性抗衡的问题上起到一个平衡锤的作用,也为第二语言语法教学在我国如何展开提供了可行的依据^[23]。在IATEFL40周年

的大会上,Swan 强调“英语教师不仅要让学生大量接触语言,还要让他们分析语法结构”,“要为学生提供系统的严格的语法训练,使学生的语言能力全面提高”,“基于系统大纲的显性语法教学和练习,对学生克服各种困难最终自如运用英语很有帮助。一线教学实践中积累起来的这些经验应该受到理论研究的重视”^[24]。显性语法教学与隐性语法教学并不是相互排斥对立的,而是互为补充、各得其所。

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强调通过“自然途径”学习语言,认为语法教学融入非语言活动时学习者学得最好掌握得最好,提出了任务型(task-based)、双语教学(bilingualism)、情景语言教学(situational language teaching)等语言教学途径。这些新思路的共同之处在于,重视语言素质(语法能力)的培养,同时坚持语法能力途径的自然性属性。新课改提倡的任务型语言教学(TBL)就是其中最流行的一种具体模式。任务型语言教学并不排斥语法教学,反而更加重视和强调学生应用所掌握的语言知识去表达有意义的思想,完成任务;而“交际语言教学过分强调意义忽视形式,其任务/活动不能使学习者的语言(语法)能力得到提高,丧失了其应有的应用语言学价值”^[25]。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相互作用假设”也为新课改语法教学提供了新思路,这就是交互式语法教学。交互式语法教学依赖“意义协商”产生教学效果。Long 认为意义磋商的语言习得机理主要是通过对语言结构的相互修正进行的;所以,意义磋商的机会越多,语言结构(语法)的相互修正就越多,第二语言习得就越有可能发生^[26]。交互式语言教学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重视师生及生生之间的双向协调活动的教学方法,其教学效果就体现于学生的语法发展。Brown 指出,成功的语言教学应该做到语法知识要“运用于有意义的交际语境中”^[27]^[349]。

此次改革要求改变传统语言教学某些不当的教学方法和倾向,这并不是要求放弃语法教学。中国学生缺乏以英语为母语学习者那样的语言学习环境,他们的英语学习主要是通过有意识的学习而获得的。实践证明,英语语法规则的学习可以培养他们正确理解英语和准确运用英语的能力,帮助中国学生尽快提高英语水平。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成果有助

于改变传统语言教学不当的教学方法,改进我国中小学英语语言教学。在新课改提倡的任务型语言教学中,“各种任务型语言学习模式和指导原则都强调任务实施的自然学习过程”,“把任务(实施)作为语言学习的手段,以非语言项目的任务而不以词法、句法、意念、功能项目设计大纲安排学习”^[28]。任务型语言教学将语言规则的学习融入各种语言任务中,通过意识提升,让个别学生专注个别语法规则,并通过完成任务来巩固语法规则。任务途径原理不仅提出语法在英语教学中的至关重要,而且提出了具体的教学策略,即“追求流利与准确之间的复杂,即学习者的中间语体系更加接近目的语体系”,“‘区别于专注形式’就是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避免特定的结构’,保持任务型语言学习过程的自然性属性,而‘专注形式’则指为了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从事值得的意义’而通过‘操控学习者的注意力’的‘意识提升’来‘最大化’专注形式的机会即最小化学习发生的偶然性最大化学习发生的必然性,最终满足任务的定义和要求‘不导向一致’”^[25]。

新一轮的英语课程改革并不是要否定语法教学。各省市近年来高考英语对语法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多地将形式和意义纳入检测之中。国内外众多应用语言学研究从多维度、多层面的研究表明,语法教学在语言学习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语法教学不能仅仅局限在语法本身的范畴内,必须从语用的角度出发提高学生的语法意识。针对我国英语教育班大人多的现状,教师采用显性还是隐性语法教学应根据不同材料、不同对象、不同情景、不同阶段而定。任务型语法教学不仅能够促使学生内化语法规则,而且还能在完成有意义的任务中学习和使用语言。交互式语法教学以师生之间以及生生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修正促使学生的中间语结构发生愈来愈接近目的语的变化,其教学效果就体现于学生的语法结构复杂化。由此可见,英语新课改背景下的语法教学不应仅仅停留在语法知识的机械传授和学习上,而应将语言形式、意义、交际功能有机结合起来,让学生在听说读写的语言学习过程中自觉地内化语法规则,获得语感。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2]袁仕建.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的理性思考[J]. 广东教育(教研),2007,(4).
- [3]张维迈. 新课标背景下的高中英语语法教学[J]. 广东教育,2009,(5).
- [4]王佳丽,刘宽平. 语法教学与第二语言习得[J]. 山东外语教学,2006,(4).
- [5]严焰.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的困境及对策[J]. 中学教学研究,2004,(10).
- [6]沈道国,蔡秀晶. 高中英语语法教学尝试[J]. 英语教师,2009,(8):47-49.
- [7]Brumfit, C. J. Teaching the “general students”[C]//K. Johnson & K. Morrow, eds. *Communication in the Classroom*. London: Longman, 1981.
- [8]胡壮麟. 对中国英语教育的若干思考[J]. 外语研究,2002,(3).
- [9]陈景伟. 语法分析在英语阅读过程中的价值研究[J]. 教学与管理,2008,(9).
- [10]Celce-Murcia, Marianne. Grammar Pedagogy in Second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J]. *TESOL Quarterly*, 1991,25(3).

- [11]Bastone, R. *Gramma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2]Norris, J., & Ortega, L. Effectiveness of L2 instruction: A research synthesis and quantitative meta-analysis[J]. *Language Learning*, 2000, (50).
- [13]杭宝桐. 中学英语教学法[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14]Ellis, R. Current Issues in Teaching of Grammar: An SLA Perspective[J]. *TESOL Quarterly*, 2006, (40).
- [15]张思武. 准确与流利之间的复杂:均衡发展的任务型指导原则——《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四[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5).
- [16]胡春洞. 再论认知交际法[J]. 中小学外语教学, 2002, (6).
- [17]Krashen, 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Pergamon, 1982.
- [18]Bialystok, E. A theoretical model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J]. *Language Learning*, 1978, (26).
- [19]Ellis, R.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0]Winitz, H.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as a function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instruction in Spanish[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6, (Spring).
- [21]Spada, N. Form-focused instruc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 review of classroom and laboratory research[J]. *Language Teaching*, 1997, (30).
- [22]张思武. 国内任务型语言教学/学习理论研究检讨——《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二[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
- [23]张宏武. 从显性/隐性知识的关系嬗变看二语语法教学的作用[J]. 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 2008, (2).
- [24]Swan, M. Does teaching of grammar work[J]. *Modern English Teacher*, 2006, (2).
- [25]张思武, 余海燕. 论任务型语言学习与交际语言教学的本质区别——《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三[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5).
- [26]Long, M. H. Native speaker / non-native speaker conversation and the negotiation of comprehensible input[J]. *Applied Linguistics*, 1983, 4(1).
- [27]Brown, H. D. *Teaching by Principles: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28]张思武. 论任务型语言学习的理论基础——《英语课程标准》任务型语言学习研究四题之一[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6).

On Grammar Teaching in Senior High New English Curriculum Reform

LUO Ming-li, Liu Li-ping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Leshan Teachers College, Leshan, Sichuan 614004, China)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of TESOL, China's TESOL research denies the importance of grammar teaching, while its practice overlooks language form or even discards grammar teaching at the expense of language meaning, which results in students' inadequacy in linguistic competence. According to the ideas raised by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grammar teaching made by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grammar teaching studies of multi-dimensions at home and abroad, proposes the strategies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grammar teaching, TBL grammar teaching and interactive grammar teaching so as to construct a multi-mode TESOL which combines form and meaning.

Key words: *The National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new curriculum reform; TESOL; grammar teaching

[责任编辑:李大明]